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艾菲尔（江苏）招投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（JSZC-320500-AFEJ-C2025-000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技术评估及审核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昆山五人行 汽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3 日